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25日上午10:30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认真讨论，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列席了报告期内的11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3次股东大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建立和实施、股东大会决议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及时对外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吕江林作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赵富军、李荣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简历附后）。

拟任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也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股东代表监事

吕江林先生，男，汉族，1972年3月生，河南省林州市人，中共党员，高中学历。曾任河南安阳史家河企业集团劳资部科长、会计、分厂会计、主管，河南华发铝型材股份有限公司氧化车间副主任、生产技术部技术科长，河南华发幕墙装饰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科长、技术处处长、研究所副所长、总经理助理兼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吕江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9%，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二、职工代表监事

1、赵富军先生，男，汉族，1974年1月生，河南省林州市人，大专学历。曾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处副处长、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处处长，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煤装备业务部部长，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支护设备所主任

设计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富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赵富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李荣女士，女，汉族，1974年8月生，河南省林州市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绿地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出纳、主管会计、财务科科长，中农颖泰林州生物园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法务部部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荣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李荣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